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6/L.10/Add.8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 委员会在1996年4月2日至4月9日的第23至第29次会议、1996年4月19日的第51至52次会议，和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和分项目(a)、(b)、(c)和(d)。¹

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8和分项目(a)、(b)、(c)、(d)下散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1996年4月3日的第24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7)。

4.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在1996年4月4日的第27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他的总结发言。

5. 在1996年4月9日的第28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9和Add.1-2)。

6. 在关于议程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³：阿尔及利亚(第25次)、澳大利亚(第27次)、奥地利(第26次)、白俄罗斯(第26次)、巴西(第27次)、智利(第26次)、古巴(第24次、第29次)、埃及(第26次)、印度(第28次)、印度尼西亚(第28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8次)、巴基斯坦(第27次)、秘鲁(第28次)、大韩民国(第28次)、乌干达(第28次)。

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5次)、玻利维亚(第2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6次)、挪威(第26次)、沙特阿拉伯(第28次)、突尼斯(第27次)、瑞士(第24次)、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第24次)、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第26次)。

8.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9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28次)、全巴基斯坦妇女协会(第26次)、美国法

学家协会(第25次)、安的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7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3次)、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检查制度中心(第25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29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25次)、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第25次)、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第23次)、土著世界协会(第2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5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自由工会大会(第27次)、基督教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2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3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2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7次)、国际和平学会(第23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27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3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25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5次)、国际笔会(第23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28次)、国际律师联合会(第25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27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5次)大同协会(第23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29次)、跨国激进党(第23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29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28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7次)、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第29次)。

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第27次、第33次)、中国(第25次、第27次)、古巴(第29次)、埃及(第29次)、埃塞俄比亚(第29次)、意大利(第25次)和菲律宾(第29次),下列国家观察员也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洪都拉斯(第25次)、尼日利亚(第2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7次)、土耳其(第29次)和越南(第29次)。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在1996年4月3日第24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5和Add.1、Corr.1和2)。

11. 在关于议程项目8(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³: 澳大利亚(第27次)、智利(第26次)、中国(第26次)、丹麦(第27次)、印度尼西亚(第28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24次)、墨西哥(第25次)、荷兰(第28次)、巴基斯坦(第27次)、秘鲁(第28次)、俄罗斯联邦(第26次)、乌干达(第2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7次)、委内瑞拉(第26次)。

12. 挪威(第26次)、沙特阿拉伯(第28次)、塞内加尔(第28次)和南非(第28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25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9次）、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25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27次）、国际鹰社（第26次）、基督教徒争取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第26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27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5次）、解放社（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9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5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29次）、跨国激进党（第23次）、争取南北合作联谊城机构（第29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28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7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5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5次）。

14. 中国代表（第27次）和阿富汗（第27次）、巴林（第29次）和尼日利亚（第29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5. 在关于议程项目8(b)的一般性辩论中，澳大利亚（第27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7次）的代表和南非（第28次）的观察员作了发言³。

1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人权联盟（第25次）、跨国激进党（第23次）、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第27次）。

(c)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7. 在1996年4月3日第24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伊万·托塞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38和Add.1）。

18. 在同次会议上，该工作组负责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的人特别程序的成员Manfred Nowak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36）。

19. 在关于议程项目8(c)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27次）、奥地利（第26次）和巴西（第27次），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富汗（第25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24次）、克罗地亚（第24次）、塞浦路斯（第24次）和南非（第28次）。

2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29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5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25次）、印第安教育理事会（第29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25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25

次)、国际和平学会(第23次)、国际监狱观察社(第2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5次)、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29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6次)、世界归正会联谊会(第28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27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25次)。

21. 墨西哥代表(第27次)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22. 在1996年4月2日第23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洛斯·巴尔加斯·皮萨罗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28)。

23. 在关于议程项目8(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27次)、巴西(第2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7次)。

2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哥斯达黎加(第26次)、塞内加尔(第28次)和南非(第28次)。委员会还听取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第24次)和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25次)观察员的发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5.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收回了决议草案E/CN.4/1996/L.31,该决议草案如下:

199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应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调查遭受任意拘留或要不然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加以拘留的案件,

铭记在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设立这一工作组之时,在司法文献中和联合国的习惯做法上“拘留”状况和“监禁”状况是有明显区别的,尤其是为

了大会在三年前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目的，有鉴于可适用于性质不同的这两种状况的“用语”，

回顾根据上述“原则”，“拘留”一语是指除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的状况，而“监禁”一语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的状况，

考虑到在包括人权文书在内的契约性法律文书的情形下，国家对文书内所载司法义务的接受须经由有关国家的批准、加入或作出任何其他正式的同意表示，

适当地考虑了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和1995年3月7日第1995/59号决议，

还适当地考虑了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和E/CN.4/1995/31和Add.1-4)，

能充分意识到工作组通过的所谓“慎重思考”的实际结果，其中工作组多次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与它的原先任务之意义和实际范围表示了看法，

审查了工作组提交的第五次报告(E/CN.4/1996/40)，特别是其中的第三章和附件一，以及工作组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E/CN.4/1996/40/Add.1)，

认识到委员会在第1994/32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首次三年任期再延三年，于1997年任满，

1. 适当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第五次报告(E/CN.4/1996/40)；

2. 请工作组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3号决定授与它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用语和实际行动上目前存在的对“拘留”状况和“监禁”状况的明确区别，正如大会在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作出的那样区别；

3. 还请工作组在分析对一国的申诉可否受理和/或一人权文书的条款可否适用于一特殊人权情况时，适当考虑到此一文书是否仅是一纯粹是推荐性的标准或是对有关国家订明司法义务的契约性法律文书，如是后一情形，则考虑此类义务是否可对该项法律文书的缔约国适用；

4. 进一步请工作组评鉴宜否以基于合作的处理办法替代目前的“对

抗性”工作方法，事实上，基于和平的处理办法有助于化解工作组同有关国家之间的不必要对抗；

5. 请工作组进一步修订其目前的工作方法，正如其报告附件一中所总结的那样，从而使它的工作方法合乎本决议中所定出的准则；

6. 还请工作组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37/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瑞典和瑞士。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提案国。

27.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29. 加拿大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8号决议。

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

31.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1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39/Rev.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和乌克兰。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荷兰、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32. 古巴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9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4.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5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白俄罗斯、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匈牙利、列支敦士登、尼泊尔、新西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提案国。

35. 法国代表对决议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增加第5执行段；
- (b) 增加第18执行段；
- (c) 第30执行段取代原来的第28和29执行段，内容如下：

“28. 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征求关于其为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意见；

29. 最后请秘书长定期向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通报他为确保《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得到广泛的散发和宣传而采取的措施。”

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本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3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0号决议。

人权和法医学

38.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1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58，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俄罗斯联邦、葡萄牙和西班牙。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作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8段“人权事务中心”之后增加“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

4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1号决议。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41. 在1996年4月19日的51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59，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巴拉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安道尔、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和菲律宾随后加入提案国。

42. 奥地利代表对决议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第一序言段的结尾处删去“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不得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判处死刑，”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13段，原段如下：

“13. 请实行传统司法制度国家的政府确保这些非正规司法办法符合司法中的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公约》；”

- (c) 执行部分第14段，“审判前和审判后”改为“特别是在审判前”。
- (d) 同一执行段落，“分开”之前增加“酌情”。

43. 奥地利代表和古巴代表就修订问题作了发言。

44.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2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6.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63/Rev.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道尔、阿根廷、冈比亚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4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3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49.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4，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乌拉圭。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马拉维、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50. 比利时代表对决议作口头修订，执行部分第7段将“特别是”改为“例如”。

51. 中国代表作了发言。

5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4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54.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6，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爱沙尼

亚和冈比亚随后加入提案国。

55.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在执行部分第7段“议程项目”之前增加“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

5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5号决议。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7.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84，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法国、洪都拉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和乌拉圭。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芬兰、德国、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提案国。

58. 加拿大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6段，“寻求和接受”改为“寻求、接受和传播”；
- (b) 序言部分第10段结尾处增加文号(E/CN.4/1996/39)；
- (c) 增加一个新的第14序言段。

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6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3号决议。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61.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一(见E/CN.4/1996/2-E/CN.4/1995/51，第一章A节)。

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6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64.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60，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法国、冈比亚、希腊、尼加拉瓜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65.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执行部分第2段将“并开始”改为“包括开始”。

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7号决议。

拘留人质

68.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案E/CN.4/1996/L.64/Rev.1。

69. 在1996年4月23日的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草案。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订如下：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4段；
- (b) 序言部分第7段，“许多地区”之后增加“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包括”之前增加“主要”；

- (c) 序言部分第9段，将“日益增多”改为“继续”；
- (d) 序言部分第10段，结尾处增加“并提供便利”；
- (e) 序言部分第11段，在“才能够”之后加入“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 (f) 执行部分第1段删去“无论提出何种政治、哲学、思想意识、宗教、种族、民族或其它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
- (g) 执行部分第3段以新的案文取代，原文为：“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惩处扣留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 (h) 执行部分第4段改换新的案文，原文为：“鼓励非政府组织酌情将扣留人质问题列入其审议和讨论结果，并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 (i) 执行部分第5段改换新的案文，原文为：“敦促有关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到扣留人质的后果，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所实施行为的后果”。
- (j) 执行部分第6段，将“第五十三”改为“第五十四”。

7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号决议。

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72.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6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土耳其。萨尔瓦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随后加入提案国。

73. 在1996年4月23日的第58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收回了决议草案E/CN.4/1996/L.61，内容如下：

1996/… 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文件和决议,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和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决议,

表示充分支持1995年11月21日在俄亥俄州代顿发起和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黑和平协议、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区域的基本协议和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5)号决议,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持续不断的种族清洗的做法和武装冲突使许多人失踪深感不安,

对下述事实深感不安: 据估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仍然约有30,000未解决的人员失踪案，特别是业已发现许多群葬坑，要保护这些群葬坑现场，并立即以专业、公正和良好协调的方式加以挖掘,

促请注意，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便由合格专家确定群葬坑现场和据报告发生过数千人被草率处决或屠杀的现场，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泊、普里耶多尔、武科瓦尔附近的现场，并将这些情况通知失踪人员家属,

严重关注近万人的命运，他们多为平民，在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攻击联合国安全和非军事区斯雷布雷尼察和泽泊之后被认为失踪,

对于在现场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没有采取行动帮助或被阻止帮助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泊逃出的平民，从而造成使战争罪行的许多不幸受害者失踪的形势表示关注,

对下述报告深感不安: 数目不详的波斯尼亚人和克罗地亚人可能仍然被关在营地、矿山或其他地方，他们被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

山)和波斯尼亚塞族作为强迫劳力或囚犯关押,这样他们可能被认为失踪,

确认高级代表和联合国各组织在落实波黑和平协议人道主义条款方面采取的步骤,

意识到和平协议以及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部西尔米温区域的基本协议的落实创造了一些新机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其承诺抓住这些机会,特别是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

再次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以及能够提供协助的各方和各组织的合作,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现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目标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各方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上的紧急和有效合作是对各方和平承诺的关键考验并表明在该区域恢复信任,

1. 赞扬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编写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2.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加强与特别程序专家的合作,希望它们继续有效地查询其领土内的所有失踪人员;

3.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责任调查被强迫失踪事件,在查询失踪人员踪迹方面加强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合作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准确资料,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实践它在此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并对特别程序专家和为这一目的工作的其他人员所作的努力作出积极反应;

4. 请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结合他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的任务,在高级代表领导下设立的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将其挖掘群葬坑的努力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合作,编写在这两个国家处理这一问题的全面计划;

5. 回顾执行部队作出的为这些任务提供安全环境的承诺;

6. 提醒各方，它们于1996年2月17日在罗马作出承诺，不限制对上述现场的出入；

7. 要求所有各方自我克制，不要采取行动以摧毁、改变、隐藏或损害任何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并要求它们保存这些证据；

8. 促请特别程序专家详细评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在克罗地亚挖掘群葬坑和挖掘坑内尸体所各自需要的财政资源，使国际社会、组织和私人捐助者能够提供帮助，资助这些对于查明成千上万失踪人员命运来说至关重要的行动；

9. 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挖掘群葬坑、挖掘尸体并验明埋葬在群葬坑中的受害者的身份，请有关政府、组织和私人捐助者对这一具有高度人道主义意义的行动慷慨捐款；

10. 请特别程序专家召开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高层人员和联合国东斯沃尼亞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行政长官参加的会议，以加速查询克罗地亚共和国失踪人员的踪迹；

11. 请特别程序专家成员必要时组织有关政府和方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参加的会议，以便协调查询失踪人员踪迹的总进程，讨论可能的协调工作、财政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

12. 决定将处理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对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访问，并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13. 请秘书长继续向失踪人员问题特别程序提供必要资源，使该程序职能的履行能够持续、迅速并与目前形势所产生的承诺和期望相称。

XX XX XX XX XX